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北京研发中心，同时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 10 号楼 101、102 号房，以满足北京研发中心研发、办公等需要，房屋建筑面积共 3,548.24 平方米，房屋支付价款不高于 1.92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费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 10 号楼 101、102 号房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。同时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，北京研发中心以“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信技术分公司”形式设立，目前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，相关税务登记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也已开立完成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